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收 114年8月6日
文編號 114231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XVKK6SYU。

主旨：「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
年8月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230號公告預告，請查
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
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池協
會、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儲能聯盟、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
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二次鋰儲能商品相關廠商(共161家)、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
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
業研究發展中心、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曄
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

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靠度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 2025/08/06 文
交 10:38:56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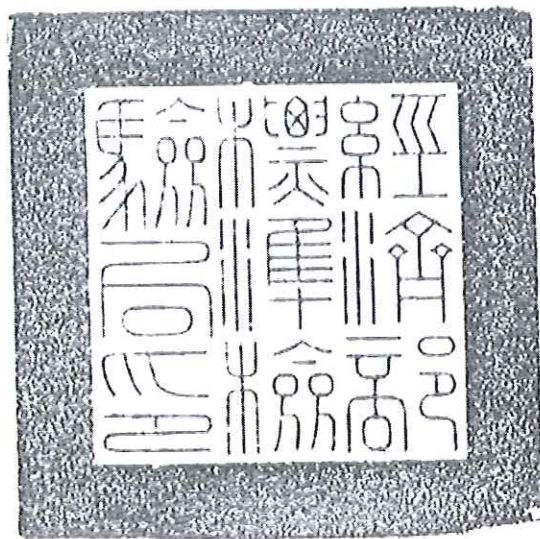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2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1343，聯絡人：韓宙樺。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ha.han@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草案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儲能裝置	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限檢驗電池容量1kWh以上,不超過100kWh者)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 CNS 63056 (110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工廠檢查模式)	8507.60.00.90.0F 8507.80.90.19.5F

註：

- 一、表列二次鋰儲能電池(模)組及電池系統商品應依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第7.3.3節執行「延燒試驗」項目,不適用前揭標準第7.3節「內部短路考量」試驗項目中,有關單電池層級「7.3.2內部短路試驗」或電池系統層級「7.3.3延燒試驗」從2選項中擇1之規定。
- 二、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第8.1節之電池系統功能性安全,應符合下列對應或更新標準之一及對應之要求,並應提供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認可測試機構之試驗報告或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等證明文件。
 - (一) IEC 60730-1:2013 (UL 60730-1:2016) 附錄H(安全完整性等級 Class B 或 C)。
 - (二) IEC 61508:2010 (安全完整性等級系列標準 SIL 2 以上)。
 - (三) ISO 13849-1:2015 及 ISO 13849-2:2012 (performance level "C")
 - (四) UL 991:2004 及 UL 1998:2013。
- 三、表列電池系統商品使用之單電池(組)或電池(模)組符合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並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者,該證書得作為單電池(組)或電池(模)組驗證符合性證明文件,另電池系統使用之單電池(組)或電池(模)組符合 IEC 62619:2017 或較新於前揭版次相關國際標準,並提供其他國家驗證機構之驗證證書者,得作為該電池系統之單電池(組)或電池(模)組驗證符合性證明文件;該等商品仍須依 CNS 63056 評估整體安全性項目。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
- 二、表列容量1kWh以上至20kWh以下之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表列容量超過20kWh至100kWh以下之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6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

- 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四、表列商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 五、申請電池系統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之各型式後加註（單電池型號、電池管理系統(BMS)型號或可供識別碼及軟體版本）等資訊。
-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辦理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十三、表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實施檢驗日期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